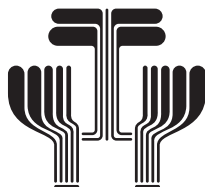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 興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權轉讓協議失效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

本集團與賣方協商後，經考慮在最後完成日期前賣方並未正式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而期間曾出現眾多其他業務及合作機會，為避免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再產生其他費用，且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決定不再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核混凝土7.5%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該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60日（「最後完成日期」）內達成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件（包括賣方就收購事項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其導致本公司未能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214,758.75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

本集團與賣方協商後，經考慮在最後完成日期前賣方並未正式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而期間曾出現眾多其他業務及合作機會，為避免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再產生其他費用，且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決定不再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失效。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目前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已產生費用約500,000港元。儘管如上所述，但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